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内蒙古蒙之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150101-HSZC-TP-20260006 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及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中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或采购人与中标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本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第三条 采购内容

1. 服务范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相关服务，在此期间，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需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



下，接受甲方指令，合理组织和安排人力、物力资源开展相应服务，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甲方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服务任务。（详见招投标文件）。

2. 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服务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对应的内容为准。

3. 服务工作量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履行，具体费用按照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量进行据实结算。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服务地点、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567900.00 元）。投标报价见附件一。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养护范围内。

3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甲方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支行

账号：15050170669400000433

账户名：内蒙古蒙之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如乙方变更上述银行账户，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前已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

户的，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以乙方中标报价为准，根据乙方中标价的分项报价，结合乙方完成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进度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核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日内，支付第一期合同总金额的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40日内，支付第三期合同总金额的 40%。具体支付金额比例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以上具体结算进度以财政实际拨款进度为准。如乙方基于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认定为合格，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双方对账确认结算凭证后，依照财政结算流程办理结算。

6、甲方在云平台计划支付日期内按照金额比例录入支付通知书并向财政局相关部门履行请款手续，甲方等待财政审批期间不视为逾期违约。

第六条 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检查考评办法

1. 本项目所涉及各类苗木、支撑钱杆由甲方提供，涉及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人员、劳保用品、常用工具、辅助材料、车辆、机械、机具、服装、铁丝等五金材料须由乙方自行组织配备（服装要求统一着绿色反光马甲），不得以组织不力、配备不足或不当等原因影响服务进程。

2. 乙方进场前，必须按国家规定给车辆和人员购买保险（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服务，接到关于本项目所涉各类服务的指示后，及时组织人员、工具、材料、机械、车辆等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3. 各类苗木到达现场后，乙方须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栽植。关于未达到吊卸规格的苗木，栽植项目内须包含人工卸苗和人工运送工作。

4. 服务过程中，所有到达现场的苗木，要求当日栽植完毕，否则按相关规定考核执行。

5. 为本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要求日工 18-65 周岁，身体健康，工作认真，具有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服务态度，能够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根据每日考勤不定期进行考核。

如未达到上述服务要求的，采甲方有权按照《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对乙方的合同结算费用进行相应扣除。

6、服务项目现场负责人要求

乙方须指派一名现场负责人专门负责联络和协调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以便于更好地与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沟通及配合。现场负责人需书面报甲方备案。如未按要求履行影响服务工作进展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7、乙方与甲方须签订安全协议。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主要是围绕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所开展的树木、草坪、绿篱、花卉的修剪、栽植、补植、移植及花境恢复等工作。

考核标准：《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二)

第八条：进场期限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

第九条：服务费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费以乙方中标报价为准，根据乙方中标价的分项报价，结合乙方完成的具体服务内容、项目及进度、用工人数量等，经甲方验收合格核算后**据实结算**（以财政实际拨款进度为准）。如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认定为合格，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双方对账确认结算凭证后，依照财政结算流程办理结算。甲方履行付款审批期限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甲方（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服务工作。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按照《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附件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服务经费由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的相关规定及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2、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本合同项目，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如因将本项目的服务转让、转包他人、违反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合同，则其后续服务工作由甲方接管并要求乙

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4.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应以“整改通知书”及“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记录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整改。

5.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方案关于检查与考核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乙方（中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全面负责派驻甲方现场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2、乙方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须认真履行义务，并对派驻甲方现场服务的劳务人员、车辆、机械等全面负责。养护管理服务根据《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附件二）和甲方的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服务。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伤、亡、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甲方的全部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或工作不力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如失火、公共财产丢失或损坏、资源浪费、媒体及公众负面舆论影响等，乙方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解决事故后果的责任。此外，还须赔偿因事故对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且须及时消除恶劣影响。因服务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导致甲方受到有关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行政处罚的，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并主

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对安排到甲方现场服务的劳务人员，要进行安全、技能、素质方面的培训教育，着装整齐得体。开展服务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垃圾须堆放于指定位置。

6、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各方面的损失。

7、乙方须对所有派驻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状况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一切必备的保险和福利负责，并保证能够按时发放服务人员薪资。

8、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9、因乙方服务及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10、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内原有的设施设备，如发生损坏，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不得擅自更改已经铺设的管线设施。

11、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荷过大的电力设备

12、甲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拖延。

14、不得以任乙方何形式转包、转让服务工作和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工作。如擅自转让、转包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另行招标产生的全部费用。

15、服务区域内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16、建立和健全管理服务档案，对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17、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无权在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拆除，并接受考核。

1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接受采访，发表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言论。

19、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0、乙方有权对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有告知义务及情况反馈义务。

21、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各种纠纷和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乙方指定李城：15248114999 为此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就甲方委托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计划，按照时限、质量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项目的考核验收

1、本项目的考核验收以乙方中标价的分项报价为基础，按照《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附件二）》为依据，进行考核验收，服务内容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甲方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经甲方单位相关部门人员及核查办核量后，甲方组织本单位验收小组成员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合同为依据，按照《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附件二）中的相关办法进行考核验收。乙方须在每月的五日前将上一月的服务总量总结上报至甲方相关部门处，以便甲方进行核量及服务费用计算。如果乙方在每月的五日前未上报上一月的服务总量，按照《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附件二）中的相关办法进行考核验收。日常考核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商服务不合格时，会向乙方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两次以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其其他服务，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在服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具体按照甲方《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附件二）执行。

1、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五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让乙方如数赔偿。

2、乙方无法胜任此次服务的，或在得到甲方任务指令后，无正当理由延误、拒绝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程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3、日常考核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服务不合格时，会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如两次以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其其他服务，直至整改完成。

4、乙方在服务期间私自转包或分包的。

5、服务过程中因工作不当，年度内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两次以上的（含两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附件作为本从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明细壹份（附件一）；

2、《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附件二）。

3、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与投标时一致）；

4、加盖公章的供应商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壹份（与投标时一致）；

5、加盖公章的供应商法人签字的委托授权书壹份（与投标时一致）；

6、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壹份（与投标时一致）；

7、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的承诺书壹份（与投标时一致）；



- 8、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开户信息扫描件壹份；
- 9、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壹份（与投标时一致）；
- 10、中选通知书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邵俊枫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盖章）：



乙方：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智慧娇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编号：150101-HSZC-TP-2026000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蒙之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567,9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绿篱（0.8米以下）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5.00	1000.00	m	5,000.00
1-2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绿篱（0.8米及以上）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8.00	1000.00	m	8,000.00
1-3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花境恢复（带土苗、营养钵苗）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9.00	7000.00	m	63,000.00
1-4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草坪（满铺）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2.00	2000.00	m	4,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5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临时用工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150.00	824.00	日工	123,600.00
1-6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技工(焊工、木工、瓦工、水电工、油工等)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200.00	40.00	日工	8,000.00
1-7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修剪用工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190.00	1300.00	日工	247,000.00
1-8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挖掘机(25型)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800.00	10.00	台班	8,000.00
1-9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挖掘机(60-90型)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850.00	10.00	台班	8,500.00
1-10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水车(20-25T(含25T))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300.00	198.00	车	59,400.00
1-11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高空作业车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800.00	10.00	台班	8,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2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中自卸车 (10T)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600.00	20.00	台班	12,000.00
1-13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厢式货车 (4.2m×2m×2.1m)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600.00	9.00	台班	5,400.00
1-14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木栈道修缮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全部内容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进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工作的实际要求	20.00	400.00	m	8,000.00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12日



附件二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核

1. 采购人相应班组每日对各自所监管的服务内容及管理情况（包括绿化养护质量、绿化养护情况、统一着装等）进行不定时的明察暗访，发现问题记录存档并酌情向成交供应商下发整改通知单或按规定处罚。

2.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明确时间、明确工作量完成的任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量完成，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未完成，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给予中标供应商 3000—10000 元的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因中标服务方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中标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相关班组及核查部门要求进行本周工作量上报，并于次月的五日前将上一月的服务总量汇总上报，以便采购人进行核量及服务费计算。如果中标人在每月的五日前未上报上一月的服务总量，每次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五千元。

4. 日常考核中，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服务不合格时，会向中标供应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经济损失程度承担违约金。

二、生产管理办公室不定期核查

生产管理办公室每月至少一次分别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工作任务单完成情况、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不定期核查与考核，对检查成交供应商服务所发现的问题，形成《核查考核记录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三、考核评分办法

按照《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内各项目的处罚标准对考核到的问题进行违约责任追究，并记入《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违约责任追究记录单》（详见附表3），累计违约责任金额经过核算后记入《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审核验收表》。（详见附表5）

四、经费兑现方式

1. 根据服务工作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在完成相应程序后（如有审计、监理方，需履行相关手续），按照所涉及不同项目的中标单价进行核算，记入《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量审核验收表》，并作为结算依据。

2.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量审核验收表》反映年度内结算费用在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基础上，须核减掉全部考核过程中的违约金费用。服务费用按所有已发生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量审核验收表》显示金额的累计数目兑现。

声明：本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将作为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或协议

文件的必备附件，不可分割。

附表 1：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标准

附表 2：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违约责任追责记录单

附表 3：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量审核验收表

附表 4：工作任务单

附表 5：整改通知书

附表 6：服务不合格通知书

声明：本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将作为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或协议文件的必备附件，不可分割。

附表 1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条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款标准
土方	1	开挖、回填土方，须联系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同时严格检查场地内管线分布情况，避免破坏地下管线。同时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注意安全	未联系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除 300 元/次
			未检查管线分布或作业过程中未有效加强安全管理的，出现任何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事故，须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在此基础上酌情扣除 2000-20000 元违约金
	2	严格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留取服务作业前后的影像资料	未留取影像资料的，扣除 500 元/次
			影像资料不全的，酌情承担违约金 100-300 元/次 因影像资料问题导致费用核算不明或受阻，管理单位有权对问题部分不予计量核算
	3	土方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合理进行堆放、回填等工作，不	发现乱倒、乱堆现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因乱倒、乱堆现象导致绿地财产损失的，按照市园林局相关部门核算标准进行赔偿恢复，造成工期延误的，酌情承担违约金 500-1000 元/天的工期损失
挖种植坑穴	4	种植坑穴标准严格按照种植规程及管理单位技术人员要求开挖，不得因坑穴规格不符而削减到场苗木自带土球。在准备好坑穴后，苗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须做好坑穴周边的防护处理	未按规定完成的坑穴，按照中标费用不予计量核算
			发现削减到场苗木土球的，按削减的数量承担违约金 100 元/株
			未做安全防护处理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须承担全部损失，同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苗木栽植	5	苗木到达现场时，须按照种植规程及管理单位要求及时组织栽植	未按时栽植的，按延误时间每 12 小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未按规定及要求栽植，所涉服务不予计量核算。导致苗木成活率受到影响的，协商扣除苗木损失
	6	在特殊情况下，苗木未能及时栽植时，在相应管理人员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假植，假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且须按照技术规范及管理方技术人员要求进行	私自、未按要求假植或假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按栽植延误承担违约金标准处理，违约起始时间自假植工作开展时计算
	7	对于未达到吊卸规格的苗木，服务单位须自行组织人工卸苗和苗木倒运；如苗木吊卸所使用的机械、车辆由管理单位派遣，则须在机械、车辆到场第一时间组织卸苗	未及时卸苗导致栽植延误的，按延误违约标准处理
			由管理单位派遣机械、车辆进行卸苗的，栽植起始时间以所用机械、车辆到达现场时间计算
	8	苗木栽植完毕须在 24 小时内浇第一遍水	未浇水的，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浇水延迟的，按延迟时间承担违约金 100 元/12 小时。延迟时间超过 48 小时按未浇水处理
设施修补、粉刷及保养	9	材料到达现场后，服务单位须严格按照规格及数量要求进行核验。出现材料不合格或缺，须第一时间通知管理单位	因浇水问题导致苗木成活率受到影响的，协商承担苗木损失
			未进行核验或未对材料规格、数量提出异议并通知管理单位的，一律按材料合格处理
	10	材料合格的条件下，服务单位须及时组织专业施工人员开展工作，服务质量及效果须满足管理单位要求，且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工期	因任何原因未满足管理单位就质量、效果方面要求的，对于未达标部分不予计量核算 造成工期延误的，依照不同类别、不同时期工作的重要性，按延误天数酌情承担违约金 500-2000 元/天

夜间作业、隐蔽施工	11	如遇夜间作业、隐蔽施工须得到管理单位相应管理人员签证，方可开展。签证周期以管理单位对不同工作的要求为准。进行费用核算时，须出具相应签证	未出具签证或签证内容不明确的，一律不予计量核算
	12	作业过程须留取作业量、作业车牌、作业场面等相应证明性影像资料	因影像资料问题导致费用核算不明或受阻，管理单位有权对问题部分不予计量核算
特殊性工作	13	须熟知管理单位具体要求，确保具备开展此类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设备器材	所用专业技术人员未能持证上岗、设备器材未具备检验合格证明的，自发现之日起，已发生的全部服务工作不予计量核算
	14	服务单位不具备开展服务所需条件的，由管理单位负责协调如期开展工作。	如管理单位协调其它队伍开展工作，产生的相应费用经计量后等额核算至服务单位合同结算费用中 服务单位以任何借口造成工期延误，依照不同类别、不同时期工作的重要性，按延误天数酌情承担违约金1000-3000元/天
行为质量	15	服务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对于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内容
	16	服务单位须按服务范围及内容设置项目现场负责人和联络人，便于管理单位工作协调和联络	未设置现场负责人和联络人的，造成的一切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内容
	17	服务单位人不得与管理单位各段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串通虚报、瞒报及谎报服务工作内容	一经发现，承担违约金10000-30000元。情节严重的，当段已发生全部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涉及虚报、瞒报及谎报的服务工作内容，全部不予计量核算
	18	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代表须严格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准时参加各类例会、临时会议，并及时贯彻落实会议决定	未能按要求参加会议或迟到30分钟以上的，承担违约金600元/次
			迟到30分钟以内的，承担违约金300元/次 未能贯彻落实会议决定内容，产生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9	日常养护人工按日计工，严格履行管理单位相关制度。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须联系当段技术人员汇总考勤。	指纹考勤缺失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以实际电子录入结果为准，造成缺失天数不予计量核算

			未履行管理单位考勤管理制度或未能及时汇总考勤结果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在接到采购方用工需求后，需在3日内上齐所需人数（男女工比例按采购人要求），否则按照所缺人数每人每天承担违约金200元。日工打卡后无故脱岗，承担违约金当日工资的三倍金额。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所雇佣日工必须保证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兼职工作及相关纠纷，如发现与其他单位有上述关系，扣除该日工在我单位本年度已产生的所有工资。男、女日工不得参与计量栽植的施工，如果发现以上情况，除扣除当日工资外，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发现一人承担违约金500—1000元
	20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明确时间、明确工作量完成的任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量完成，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如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金3000—10000元（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因中标服务方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中标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	服务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履行服务费用结算流程，及时、完整且准确地提供结算所需各类资料，对结算过程中涉及异议的部分尽快落实完全	系服务单位原因导致结算费用拖延、受阻或停滞的，一切损失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2	工作人员须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配备项目现场负责人，保证养护管理规范	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承担违约金300元/次 工作人员服装不统一，承担违约金100元/人 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每次承担违约金300元/次
	23	对相关部门、数字城管、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曝光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管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新闻媒体报道，每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增加承担违约金5000元 数字城管、接诉即办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承担违约金1000元，超时处理每超一天增加承担违约金500元。
分项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款标准
树穴、树圈整修	24	树穴整修要求为下沉式，边缘线整齐，树穴内无杂草、垃圾、杂物。树穴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	未按要求做到下沉式树穴，承担违约金100元/处 树穴内有杂草、垃圾、杂物等，承担

		无铺装地块的直径在 1m 以上，向下深度 15~20 cm	违约金 100 元/处
			树穴整修不符合标准规格的，承担违约金 100 元/处
种耕除草及人工翻地	25	除草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经同意使用除草剂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翻地需平整场地并清运杂物。	发现一处药害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翻地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除草不彻底，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修剪整形	26	草坪及地被植物修剪及时，高度保持一致，高度要求 6~10cm，修剪面平整，无空秃，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承担违约金 300 元/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有空秃，承担违约金 300 元/处；不及时修剪，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未及时清理草坪修剪垃圾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处
其他	27	考核主要依据《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及《呼和浩特市绿化种植操作规程》相关内容，主要以相应班组进行现场考核为主，生产管理办公室进行不定时核查。	其他不符合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由考核组酌情扣款，并说明理由
项目	条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款标准
	28	核实车辆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注册登记和年检，年检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对于未按时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车辆，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29	检查车辆是否购买了足额的保险，包括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期限是否覆盖车辆的使用周期，以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得到有效的经济赔偿。	未办理保险的车辆，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30	查看车辆是否有清晰的标识，包括单位名称、车牌号、车辆编号等，且标识应符合相关规定，易于识别。进场施工车辆，须在施工前将行驶证、驾照及车辆照片等相关证件上传甲方技术员。	对于未上传相关影像资料的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因影像资料问题导致费用核算不明或受阻，管理单位有权对问题部分不予计量核算。

车辆、机械	31	生产管理办不定期抽查水车是否装满水，如发现不规范装水，现场下发处罚单。	未规范装水，扣除当天台班所有费用。
	32	检查乙方是否根据园林作业任务的性质、地点、时间等因素，合理调度车辆机械，确保车辆机械的使用效率最大化，避免出现车辆闲置或过度使用的情况。	对于现车辆闲置或过度使用的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酌情扣除违约金。
操作与驾驶员	33	核实车辆驾驶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驾驶证，驾驶车型应与所驾驶的园林车辆相匹配，对于一些特殊作业车辆，如吊车、叉车等，驾驶人员还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证或从业资格证。	如发现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驾驶员证件与现场驾驶人员信息不符，罚款违约金 5000 元，并立即清除现场。
	34	对于园林作业车辆，考核驾驶人员对专用设备的操作是否熟练、规范，如洒水车喷头的调整、喷药车喷雾范围的控制、吊车起吊和降落的操作等，确保作业效果和安全。	对于驾驶员对专用设备操作不熟练不规范的，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5	实地检查车辆机械的外观、发动机舱、驾驶室、专用设备等部位，以及询问驾驶和维护人员，了解车辆机械的实际维护情况，如机油、滤芯、皮带等易损件的更换情况，设备的清洁和润滑情况，是否存在漏油、漏水、漏电等问题。	如发现漏油、漏水、漏电等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罚款违约金 1000 元/次。
项目	条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奖惩标准
	36	园区安保人员必须遵守单位规章制度	园区安保人员工作时着统一制服，按时上下班，如不服从本单位管理，予以辞退
	37	按单位要求录用安保人员	要求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
	38	保安器材由单位统一配发	如发现人为损坏器材者，按器材设备采购时价格赔偿，安保人员予以辞退

安保	39	行为要求	安保人员必须文明用语、礼貌待客，不与游客发生冲突、争执，如有以上行为，予以辞退
	40	保证人员及单位财产安全	未及时制止人身伤害及财产安全的予以辞退，并扣除当月工资
	41	考勤	安保人员考勤按照我单位综治办的考勤制度执行，安保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不得酒后上岗，如发现不请假擅自离岗，按单位制度执行。调休期间如在工作范围以外发生意外，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我单位为其投保的雇主责任险的保险公司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42	奖励	在工作期间，安保人员处理突发事件及时得当，挽回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我单位酌情给予奖励

注：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均从其中标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附表 2: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违约责任追责记录单

服务责任段:

日期: 年 月

服务单位名称				
违约时间	违约追责项目	违约金追责原因及内容	违约追究标准	实际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合计		元	大写	
现场技术人员签字				
班组长签字				
生产管理办公室签字				
服务单位人签字				
在服务单位拒签的条件下, 分管领导针对实际情况审查后签字确认生效				
分管领导签字				

附表 3: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量审核验收表

服务单位: 年 月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计 天				
服务地点					
服务 工作 量 清 单	服务内容 (需与招标内容名称一致)		中标单价	验收核算结果	
			(由核算人员填写)		
	报 审 工 程 量	(由现场人员填写)			
	核 实 工 程 量	(由核量人员填写)			
是否承担 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		
费用合计		元	大写		



现场负责人签字		现场技术员签字	
单位核量人员签字			
单位核算人员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审计单位 签字、盖章			
服务单位 签字、盖章			



附表 4

工作任务单

服务单位			所辖管理队		
服务位置			完成时间		
本次工作任务					
服务单位签字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		审批意见	

附表 5

编号:

整改通知书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组在 年 月

日在你负责管辖范围内进行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附照片):

现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共 天)整改完毕。如不按要求或逾期未完成,根据考核办法中要求的标准给予违约责任追究。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



附表 6

编号：

服务不合格通知书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组在 年
月 日在你负责管辖范围内进行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
问题（附照片）：

鉴于以上情况，现对你单位下发不合格通知书，并于 年
月 日 前（共 天）整改完毕。未整改到位的，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肃处理。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





91150100MA0PWPEQ46



照执业扣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住 所 內 蒙 古 自 治 區 呼 和 浩 特 市 土 默 特 左

洋房住宅小区19号楼4单元3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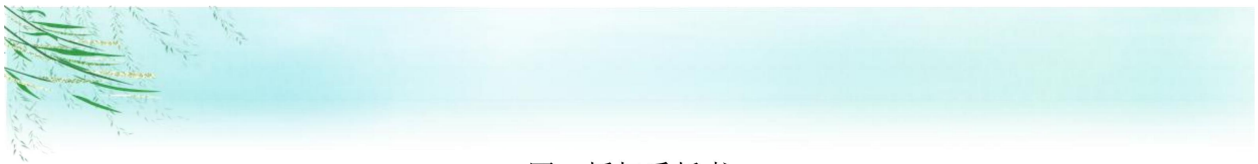
2023年04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智慧娇（姓名）系内蒙古蒙之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智慧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150101-HSZC-T P-20260006。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内蒙古蒙之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智慧娇
智慧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026 年 06 月 10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们郑重承诺，我单位将保证做到：

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以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同时自愿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智慧

2026年6月16日

雇主责任保险承诺书

致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采购单位）：

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内蒙古之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永杰

2026 年 06 月 16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蒙之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0501706694000004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智慧娇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18033302

2023年04月23日



1020014Lo1682405111478762

联系人：李城

联系电话：15248114999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1-HSZC-TP-20260006



内蒙古蒙之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于2026年06月12日就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编号：150101-HSZC-TP-20260006）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567,9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12日

